

## 包銷商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漢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之包銷協議(即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內之重大合約(c))，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提呈發售240,000,000股新股，而賣方則提呈發售60,000,000股銷售股份。

在(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任何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或之前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包銷商已分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配售下未獲認購之股份。

## 終止理由

倘於緊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前一日下午六時前發生以下事件，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申請及促使申請人申請認購及／或配售根據配售所提呈配售股份之責任將會終止：

(a) 倘京華山一國際獲悉：

- i. 有關配售之文件內所載京華山一國際(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獨自及全權酌情認為重要之任何陳述於上述文件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確屬或已成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乃於緊接有關配售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有關文件內京華山一國際(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獨自及全權酌情認為重要之遺漏；或

---

## 包 銷

---

- iii. 包銷協議之任何一方(保薦人、京華山一國際或任何包銷商除外)違反包銷協議內所載被京華山一國際(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獨自及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賣方、執行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根據包銷協議內所載賠償保證承擔任何被京華山一國際(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獨自及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之責任；或
  - v. 違反委以包銷協議任何立約方(任何包銷商、京華山一或京華山一國際除外)任何被京華山一國際(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獨自及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之責任；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就配售而言被京華山一國際(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獨自及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之任何逆轉；或
  - vii. 本公司、執行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任何一方在任何方面並無遵守或知悉任何一方無遵守包銷協議規定承擔或履行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獨自及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倘若發生、出現或產生以下事件：
- i. 在包銷商可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恐怖行動、水災、民亂、戰爭、天災、公眾騷亂或經濟制裁、意外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條件及事宜或貨幣匯率或滙兌管制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訂立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變動之部份，亦包括有關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現況發展)及／或發生任何災禍；或
  - iii.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澳洲或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監管機關推出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任何現有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運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美利堅合眾國或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中國直接或間接施加不論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

---

## 包 銷

---

- v.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澳洲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生涉及稅制之前瞻性變動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第三者提出性質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或
- v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或商品市場狀況(或僅影響該等市場個別部份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清楚而言，變動包括任何該等市場之指數或成交量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中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交易；

而京華山一國際(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合理認為：

- (1) 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預期股東因其股東身份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對配售順利進行，或對申請或接納之配售股份之水平，或對分銷配售股份已經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按配售之初步文件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或送交配售股份為不宜或不當。

## 承諾

- A.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訂下契約，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容許之情況外，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為其信託持有之受託人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較短期間內：
  - (a) 除根據銀行業條例向認可機構作出之抵押或押記(作為誠意商業貸款之抵押品)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其或其聯繫人士、代名人或受託人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後持有之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或對有關股份設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訂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全部或部份所擁有任何股份之經濟後果之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安排)；或

---

## 包 銷

---

(b) 除根據銀行業條例向認可機構作出之抵押或押記(作為誠意商業貸款之抵押品)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彼等任何一名人士所控制之任何公司於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或訂立協議進行任何上述者)，而該等人士所直接或透過另一間公司間接實益擁有任何有關股份。

B.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及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承諾及訂下契諾，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在未經保薦人及京華山一國際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

(a)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不論是否已上市類別))；或

(b)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其他權利；或

(c) 提議或同意進行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

惟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或透過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聯交所另行批准發行之任何股份則除外。

C. 本公司已分別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下契諾，而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亦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除獲京華山一國際事先書面同意外(有關同意不得無理不予發出或延遲發出)，其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之佣金相等於所有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4.5%，並從其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京華山一國際亦將收取文件編製費及財務顧問費。上述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配售之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5,000,000港元，其中80%將由本公司支付而20%則由賣方支付，而有關新股之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須由本公司獨自承擔。賣方須獨自承擔有關銷售及轉讓銷售股份(如有)之任何定額轉讓稅項、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銷售股份之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 包銷商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協議內規定之包銷商責任外，包銷商或其各自之任何控股公司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行使與否）或於配售擁有任何權益。